

密山市商务局 密山市财政局 文件

密商财联发〔2021〕1号

密山市 2021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实施方案

按照黑龙江省商务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第一批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0〕63 号）要求，根据《财政部、商务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及《黑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黑财经〔2016〕54 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外经贸发展需要，现制定密山市 2021 年度外贸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

一、资金使用重点

- 1、支持生产加工型外贸企业。支持鼓励外贸企业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建设，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技术改造、设备购置。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2、支持口岸通道建设。支持口岸基础设施和查验配套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提档升级，改善口岸通行条件和通关环境，提高通关效率和通关便利化。配置和改善口岸监控设施和疫情防护设施设备，提高口岸现场外防输入能力。

3、支持扩大互市贸易规模。支持互市贸易区疫情防控设施建设、扩大互贸进口商品规模，改善发展环境，完善各项功能。

二、有关要求

1、申报单位在黑龙江省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申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3、申报单位符合我省《黑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申请规定的使用方向，已开展相关业务，且 2020 年取得进出口实绩。

4、申报单位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5、申报单位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及当地商务、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时提供或报送相关资料和报表。

6、对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或已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报单位的项目不予受理。失信情况可通过“信用黑龙江”平台网

址：www.hljcredit.gov.cn 进行查询。

7、第一批外贸发展金补贴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止；如本年度有第二批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拨付通知，将按照相关通知文件及本方案要求，及时拨付第二批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8、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并在首页附一份承诺书。申报材料要求完整、真实、清晰，材料不齐不清的不予支持。统一用A4纸装订成册，材料封面要注明申报单位、项目类型和名称，申报材料要按顺序编制目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财务复印件还需加盖财务专用章。对需要第三方提供资质证明的材料，需加盖第三方公章。

9、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完成后各项目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分别报送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

三、项目申报时间

申报受理截止时间：2021年4月10日

四、项目审核和资金下达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通知要求，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的结果，负责最终确认审核评价工作。

审核合格后的项目由市商务局按照确认的扶持金额拨付项目单位。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黑龙江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黑财经〔2016〕54号）有关规定执行。



密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